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股权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发来的《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及其个人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35,031,226 股、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查封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查封，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 35,031,22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17%）、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82%）飞，上述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主要涉及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深中法商初字第 257 号”，即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等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告知函的公告》），本次查封为轮候冻结尚未进入执行阶段，且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将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故本次冻结近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 日